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 理 人 胡建越

相 對 人 瑞澄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孫英哲

相 對 人 孫偉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,662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
文。又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
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是為前開所
稱之法定利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087號判
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連帶
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
查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預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62
元，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，是本件相對人應

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,66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